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宇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8706號），本院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宇謙於民國111年7月7日8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勝街往板南路方向行駛，行至連勝街與安邦街口左轉圓通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仍貿然左轉圓通路，適對向車道有告訴人李欣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連勝街往景平路方向直行，行近上開路口時，見之急煞而摔車倒地滑行，並受有左側手肘、前臂、手部、膝部、踝部、足部擦傷之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05 法 官 朱學瑛

06 法 官 藍海凝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宜遙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